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78號

原告 葉建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0樓
A0

被告 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家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「停車場營運可穩定分潤」為前提，招募投資人參與停車場收益分配，原告基於對被告應提供每月正常營運報表、分潤明細及固定撥款機制之信賴，遂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與被告簽訂投資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投資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惟被告於投資期間，未依約定提供正式財務報表及分潤計算明細，亦未建立可供原告查核之固定結算與撥款制度，僅以通訊軟體以「預計下週撥款」等不具體語意回應，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仍未履行主要給付義務，且未提供完整收益計畫資料，導致原告完全無法掌握投資盈虧及風險評估依據，爰先一部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LINE

01 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投資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，先一部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葉家好